

证券代码：834685

证券简称：先锋机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0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85	先锋机械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浙江诚献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在《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公司组织编制了《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公司 2024 年度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及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公司财务部组织编制了《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年度计划与预测，公司财务部组织编制了《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和审计需要，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2025 年度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

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笑颜

电 话：0573-88107502

传 真：0573-88103866

地 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石门路 10 号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